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晗，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情况表。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自2024年11月13日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所表决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0	0	0	否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参加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0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任职期间，本人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针对募投项目转固情况重点关注，助力内部审计工作全方位、深层次发挥监督与风险防控职能，为公司稳健运营筑牢坚实防线；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

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问题，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及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本人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提供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所必须的有利条件，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和大力支持。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即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31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7天。

（八）培训学习情况

2024年11月，本人参与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明。通过参加上述培训，切实提高自己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及合作，并持续关注公司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 晗

2025 年 4 月 21 日